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迎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洪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资产总额 (元)	1,187,521,642.06	1,229,145,950.81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904,591,412.23	923,204,325.42	-2.02%
总股本 (股)	214,102,792.00	214,102,79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23	4.31	-1.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101,598,290.09	158,237,221.68	-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552,913.19	-46,181,589.86	5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759,086.61	-64,939,814.32	8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0.61	91.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43	79.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43	7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4%	-3.31%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6%	-3.39%	1.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83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3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738.01	
所得税影响额	-195,185.94	

合计	1,106,053.63	-
----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11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99,6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12,611,5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603,185	人民币普通股
唐维一	453,358	人民币普通股
徐伟	321,3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17,404	人民币普通股
李娟	315,687	人民币普通股
崔四荣	282,753	人民币普通股
罗朝阳	2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43,592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应收票据减少 100%，系银行承兑汇票到账所致；</p> <p>2、应收利息增加 246.97%，系一季度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尚未收回所致；</p> <p>3、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1.90%，系待摊费用本期摊销所致；</p> <p>4、营业总收入减少 35.79%，系电纸书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p> <p>5、营业成本减少 33.21%，系营业收入下降影响所致；</p> <p>6、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47.86%，系营业税增加所致；</p> <p>7、销售费用减少 52.51%，系广告等费用支出大幅减少所致；</p> <p>8、财务费用增加 76.94%，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p> <p>9、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361.14%，系存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所致；</p> <p>10、营业外收入减少 84.12%，系销售额减少，增值税返税相应减少所致；</p> <p>1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44.98%，系电纸书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p> <p>12、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75.23%，系销售额减少，增值税返税相应减少所致；</p> <p>1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38.82%，系实际收到的房屋租金增加所致；</p> <p>1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51.17%，系购买原材料及半成品支出减少所致；</p> <p>15、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64.68%，系销售收入减少，税费减少所致；</p> <p>1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80.26%，系广告费等费用支出大幅减少所致；</p> <p>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88.57%，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p> <p>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54.96%，系购买固定资产减少所致；</p> <p>19、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减少 52.87%，系外币资产余额减少所致。</p>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中所述，2011 年 12 月 22 日汉王科技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138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汉王科技公司立案稽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汉王科技公司的稽查仍在进行中，其未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截止本季度报告报出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相关调查尚无结论性意见。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及仲裁事项：

1、2012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2012)民申字第 178 号】，获悉南开越洋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2009）津高立民终字第 0058 号民事裁定，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撤销上述裁定，请求判令驳回公司在原审中的管辖权异议主张，判令将本案发回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对该事项立案审查。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按最高院要求的期限递交了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案无最新进展。

2、报告期内，公司诉南开越洋及天津爱梯名誉、商业信誉侵权案无重大进展。

3、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与富士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模具纠纷仲裁案件无重大进展。

4、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与富士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仲裁事项无重大进展。

5、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与与东莞市正桥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诉讼事项无重大进展。

6、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与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仲裁事项无重大进展。

7、2012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津市中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高科”）侵犯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中环高科立即停止对公司依法享有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 2010 3 0129224.5）的一切侵权行为；2、请求依法判令中环高科基于其侵权行为向本公司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中环高科承担。

8、2012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津市中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高科”）侵犯公司驰名商标权，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中环高科立即停止对公司依法享有的“汉王”驰名商标权的一切侵权行为；2、请求依法判令中环高科基于其侵权行为向公司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圆）；3、本案诉讼费全部由中环高科承担。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	无	无	无

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p>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先生、徐冬青女士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徐冬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刘迎建、徐冬坚、张学军、李明敬、刘昌平、王红岗、张立清、陈勇、李志峰、张开春、杜建君、张健、钮兴昱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p>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如公司因与 ExperExchange Inc.（南开越洋）的软件著作权纠纷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则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公司的所有发起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所有发起人股东共同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p>	尚未发生需要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3.4 对 2012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业绩亏损			
2012 年 1-6 月净利润的预计范围	业绩亏损（万元）：	1,400	~~	2,400
	亏损 1400 万元-亏损 2400 万元			

2011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817,733.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报告期推出新产品； 2、公司优化人员配置，减少人工成本支出，积极控制相关市场费用； 3、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加强对市场前景看好的重点产品的资源投入； 4、2011 年度增值税软件退税预计将于本报告期到账。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迎建

2012 年 4 月 25 日